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7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施藝嫻

被告 許若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士簡字第2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伍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BBQ-791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

01 家溱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8時2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至  
02 新北市○○區○道0號26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路肩時，適有  
03 被告駕駛RAM-2050號租賃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  
04 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251,493元（含工資41,752元、塗裝31,770元、零件費  
06 用177,97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爰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法第196條、民  
08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9 件損害賠償訴訟等語，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251,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以書狀為任  
13 何之主張及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家  
15 溱於112年3月31日18時2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至新北市  
16 ○○區○道0號26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路肩時，適有被告駕  
17 駛RAM-2050號租賃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  
18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251,493元（含工資4  
19 1,752元、塗裝31,770元、零件費用177,971元）等情，業據  
20 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國道公路  
21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4 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資料附卷  
25 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6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7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3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1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3 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車輛本  
07 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當時狀況為夜間，天候晴，有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被告本應提高駕車之注意程  
09 度，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  
10 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1 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  
12 係甚明，被告即應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原告已  
13 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  
14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六、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8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0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23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24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5 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而已  
26 支出修復費用251,49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  
27 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固堪信  
28 為真實。惟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  
29 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則其請求  
30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31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0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2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3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0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  
06 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依該車輛之行車  
08 執照影本所載出廠年月為108年3月，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  
09 期，推定系爭車輛為出廠日期為000年0月00日出廠，而以10  
10 8年3月15日為計算折舊之基準。而至112年3月31日車禍受損  
11 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  
15 用之時間應以4年1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  
16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  
19 材料即零件費用177,971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  
20 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7,346元（計算式詳如附件），加計  
21 其餘無須折舊之修復金額73,552元（工資41,752元、塗裝3  
22 1,770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00,868元（計  
23 算式：27,346元+41,752元+31,770元=100,868元），是  
24 原告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七、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27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  
28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29 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30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  
31 轉於保險人。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0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7 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08 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0 日即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12 由，不應准許。

1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100,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7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8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9 指明。

20 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76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2,76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22 ，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23 十一、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十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29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7,971 \times 0.369 = 65,6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7,971 - 65,671 = 112,300$
第2年折舊值	$112,300 \times 0.369 = 41,4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300 - 41,439 = 70,861$
第3年折舊值	$70,861 \times 0.369 = 26,14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861 - 26,148 = 44,713$
第4年折舊值	$44,713 \times 0.369 = 16,49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4,713 - 16,499 = 28,214$
第5年折舊值	$28,214 \times 0.369 \times (1/12) = 86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214 - 868 = 27,346$